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（一）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江苏乐禾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乐禾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参加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玄武区民政局2026年民政机关食堂食材及辅料采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玄武区民政局2026年民政机关食堂食材及辅料采配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乐禾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302.7479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7.0068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：江苏乐禾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